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编号：32072122071200020020 01

招标人：江苏益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编号：32072122071200020020 01

招标人：江苏益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须知.....8
第三章 合同条款.....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20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7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以**赣行审备【2022】2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益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施工图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2.2、项目地点：位于黄海大道东侧、海滨大道西侧、起航路南侧和木套河北路南侧，污水处理厂占地 3.92 公顷。

2.3、设计周期：40 日历天，中标后 30 日历天内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最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4、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污水厂规划污水收集范围为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 8.8km2；项目投资概算约为 1.8 亿元。其中污水厂一期收水范围为园区一期规划范围，面积为 5.58km2；二期收水范围为园区二期规划范围，面积为 3.22km2 。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1.8 万 m3/d，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设计规模均为 0.9 万 m3/d。主要建设内容为：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事故池、两级 A/O 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臭氧氧化塔、臭氧制备间、紫外消毒池、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加药间、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综合楼和门卫室等。配套管网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厂尾水排放出口至石桥河排污口压力管道。

2.5、招标范围：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及二期整体详勘服务、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服务、工地设计代表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6、质量标准：设计效果满足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机构的审核。

2.7、最高限价：19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5、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3.6、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9 月-2024 年 2 月。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执行：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4 月 3 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六、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table>
<tr><td>2.2.1</td><td>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 10 分
设计方案： 45 分
类似业绩： 16 分
奖项： 5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24 分</td></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若有效投标文件≥5 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2.2.3.1</td><td>投标报价（10 分）</td><td colspan="2">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1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低得零分）</td></tr>
<tr><td rowspan="5">2.2.3.2</td><td rowspan="5">设计方案（45 分）</td><td>工作大纲（10 分）</td><td>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工作内容、建设单位的具体需求是否了解充分，以及为本项目实施制定相关工作大纲；针对提供的工作大纲内容进行打分。</td></tr>
<tr><td>重难点分析（10 分）</td><td>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类似案例进行分析；针对分析内容进行评审打分。</td></tr>
<tr><td>项目具体实施方案（10 分）</td><td>对本项目的工作编制方法、成果深度等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编制；针对编制内容进行评审打分。</td></tr>
<tr><td>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10 分）</td><td>从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投入的技术设备资源等方面）；针对编制内容进行评审打分。</td></tr>
<tr><td>后续服务安排（5 分）</td><td>从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td></tr>
</table>

		注：①除设计实施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实施方案的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②投标文件的设计实施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③暗标要求：设计方案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2.3.3	企业业绩（10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中投资额或工程造价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厂设计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中投资额或工程造价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厂设计的，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1、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合同为准，投标人须将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设计合同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业绩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造价）、设计内容（须含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设计合同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2.2.3.4	奖项（5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承担的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5分，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得3分。本项只记取一个奖项的最高得分。 注：投标人须将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奖项和项目负责人奖项不重复计分。
2.2.3.5	项目组人员配备（24分）	1、项目负责人（4分）：具备正高级职称加4分，高级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20分） （1）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各一人；满足要求得8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2）上述 4 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2 分，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加 1 分，最高加 8 分。 （3）上述人员以外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有一个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4）上述人员以外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有一个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注：（1）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兼职，项目组成员之间也不得相互兼任，如出现兼任，则不得分。 （2）上述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要求

8.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不再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

8.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8.3、电子标书制作：

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 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益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洪波

电　　话：0518-80631693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 36 号凤凰大厦 9 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8-85838346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和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信 CA）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 3 号楼。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和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国信 CA）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 3 号楼。

密码锁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FCA）	连云港 孙丽丽 连云港 耿立珍 公司客服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 CA）	周梦雪 魏飞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广联达	郑　磊 刘书丹	13812332568 18651253807
国泰新点	技术支持电话 公司客服	0518-85861319 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益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洪波 电　　话：0518-80631693
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8-85838346
1.3	项目名称	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施工图设计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已落实
1.5	招标内容和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6	质量目标	详见招标公告
1.7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2.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2	相关资料	以下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中，作为评审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以下材料须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4、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 7、项目组成员社保证明 8、授权委托书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2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5	未中标人是否	否

	给予经济补偿	
8.2	暗标	设计方案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 万元**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收款人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收款人账号：320721001101000032722 9 3、开户银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缴纳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帐户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5、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会员系统>>业务管理>>业务查询>>保证金查询（赣榆）>>选中本标段>>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缴纳情况。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 1、退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备案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退还方式：由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审核后，连云港市赣榆公共资源招投标服务公司负责网上退还。 **三、关于电子保函的说明**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取电子保证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2、投标人采取电子保证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使用本单位基本户在电子保函系统完成电子保函的购买。 3、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并以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形式与本项目进行关联，电子保函以系统生成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该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

		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子账号里面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请根据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运行时间操作，投标保证金进账时间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请联系以下部门： （1）软件方面请联系新点技术支持，新点客服电话： 400-998-0000、0518-85861319 （2）银行方面请联系：段工：15062951176　营业部魏经理：15062900086 （3）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人：周会计、董会计，联系电话：0518-86031919 4、从基本户购买的电子保函凭证必须上传到投标工具中。 5、投标人不需要再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具收据。 6、本工程允许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本工程允许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系统菜单【投标保证金多形式缴纳】处进行保证金信用承诺电子件的生成、签章、提交或查询。 7、如果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需要补充说明，可以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 8、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或电子保函有疑议或者需要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 9、电子保函开具流程：参考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
1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0万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开标时无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一正四副5份书面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2份以及图纸（电子版拷贝在U盘中）。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7日10时00分**
1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18.1	开标时间及地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点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24.2**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18.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公布抽签结果； （4）投标人自行对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6）开标结束。
18.3.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本项目不要求缴纳</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收费标准。
24.2	远程不见面交易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

		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为：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4.3	其他	1、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40%收取，进场交易费、评审费等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制作工具中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样，请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执行： 1、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投标人按实填写； 2、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一份，并打印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本招标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本次招标内容和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本招标项目质量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本招标项目设计周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格审查方式

2.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2、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3、合格的投标人

3.1、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联合体双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双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设计能力；

（3）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双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双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双方具有约束力。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是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若投标人需对拟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于未中标人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2、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2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商务文件部分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

（4）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基本情况表

（5）单位简介、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6）拟派本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基本情况表

（7）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8）设计服务承诺书

（9）后续服务质量承诺书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0.2、技术文件部分

设计方案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1.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放弃中标项目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及二期整体详勘服务、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服务、工地设计代表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12.2、本次设计采用总价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人工费、差旅费、会务费、评审费、管理、食宿、现场服务费、利润、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的费用，结算时固定总价不变。

12.3、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设计特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整个设计过程的变更、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等费用。如项目设计方案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协商调整设计费用。

12.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应重点考虑下列内容：

（1）提供最终确定经审查合格的完整设计施工图 12 份（具体按招标人要求）及电子版本；

（2）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4）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应发包人要求派驻工地设计代表；

（5）投标人还应考虑其它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14.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16.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8、开标

18.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前附表。

18.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开标程序

18.3.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18.4、特殊情况处理

18.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18.4.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19、评标

19.1、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组建本工程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2、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9.4、评标结果公示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0、定标

20.1、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3 号《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0.2、中标人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定标后，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为3个日历天，公示期间无疑义的，招标人一般应当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0.3、履约保证金

20.3.1、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授予

21、合同签订

2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合同的解除

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未通过评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七）纪律、监督及其他

23、纪律和监督

23.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5.工程投资估算：。

6.工程进度安排：。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2.工程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设计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及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设计进行全面监督、管理；督促设计人设计进度；组织协调设计人与发包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工

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设计问题的处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负责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设计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执行通用条款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通用条款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版本或者其他形式，其他形式的成果需经发包人认可。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设计进度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竣工验收合格期间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委托范围内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形式：采用固定费率 /

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3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5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15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需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无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 5000 元/天对设计人进行处罚，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0%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按 5000 元/天对设计人进行处罚，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

（1）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将对设计单位予以经济处罚，赔偿因设计浪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限额为合同价 100%。

（2）设计人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业主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

（3）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变更，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合同价的 5%-10%作为违约金，从设计人合同价中扣除。

（4）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项目需确保获得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创建奖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内未获得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扣除合同价的 10%。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附件7：廉政合同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6：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1）合同总价投标人完成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及二期整体详勘服务、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服务、工地设计代表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每次付款时，设计人必须提供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税率发生变化，则按除税价重新开具发票。

2、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全部施工图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85%	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97%	如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年内二期仍未开工，则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 3 年后付至 97%。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项目整体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附件6：廉政合同

_____建设项目

（发包人与承包人）

甲方：_____（发包人）

乙方：_____（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 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也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八）变更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九）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

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对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物资的采购管理。对数量较大的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应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议标等形式进行采购，避免和防止工程建设材料和物资采购中的腐败行为。

（七）变更工程量必须认真履行有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执法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执法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三）甲、乙各方每发生一起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除承担本条（一）或（二）项的责任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4 万元。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其提出的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承担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授权委托人证明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设计方案：45 分 类似业绩：16 分 奖项：5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2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若有效投标文件≥5 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算术平均值。</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2.2.3.1</td><td>投标报价（10分）</td><td colspan="2">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1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最低得零分）</td></tr>
<tr><td rowspan="5">2.2.3.2</td><td rowspan="5">设计方案（45分）</td><td>工作大纲（10 分）</td><td>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工作内容、建设单位的具体需求是否了解充分，以及为本项目实施制定相关工作大纲；针对提供的工作大纲内容进行打分。</td></tr>
<tr><td>重难点分析（10 分）</td><td>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类似案例进行分析；针对分析内容进行评审打分。</td></tr>
<tr><td>项目具体实施方案（10 分）</td><td>对本项目的工作编制方法、成果深度等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编制；针对编制内容进行评审打分。</td></tr>
<tr><td>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10 分）</td><td>从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包括投入的技术设备资源等方面）；针对编制内容进行评审打分。</td></tr>
<tr><td>后续服务安排（5 分）</td><td>从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内容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注：①除设计实施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实施方案的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②投标文件的设计实施方案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③暗标要求：设计方案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td></tr>
<tr><td rowspan="2">2.2.3.3</td><td>企业业绩（10分）</td><td colspan="2">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中投资额或工程造价 1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厂设计的，有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作</td></tr>
</table>

	业绩（6 分）	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中投资额或工程造价 1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厂设计的，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1、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合同为准，投标人须将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设计合同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业绩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造价）、设计内容（须含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设计合同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2.2.3.4	奖项（5 分）	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承担的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 5 分，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项得 3 分。本项只记取一个奖项的最高得分。 注：投标人须将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奖项和项目负责人奖项不重复计分。
2.2.3.5	项目组人员配备（24 分）	1、项目负责人（4 分）：具备正高级职称加 4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20 分） （1）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各一人；满足要求得 8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2）上述 4 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2 分，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个加 1 分，最高加 8 分。 （3）上述人员以外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有一个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4）上述人员以外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有一个加 2 分，最高加 2 分。 注：（1）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兼职，项目组成员之间也不得相互兼任，如出现兼任，则不得分。 （2）上述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缴纳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不得随意确定无效标书。

3.2.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委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各项指标均取所有投标报价中相应指标的最大值：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为细微偏差；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事实求是地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计算错误，按照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的原则进行修正；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

经过调整后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法人委托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3.2.5 低于成本的判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招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最终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当前连云港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期，“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多重战略聚焦，产业变革蓬勃发展，为紧抓高质量发展机遇，加强港产一体化发展，提升港区服务能力与产业发展水平，赣榆区石桥镇政府拟以原石桥镇工业集中区东片区为基础，结合石桥临港区域打造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

根据《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粮食产业总体规划（2022~2035）说明书》中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规划海港大道、西至赣榆北站、南至三突堤（规划海堤路）、北至石桥河，规划范围总面积8.43平方公里。一期北至石桥河、西至赣榆北站、南至木套河、东至规划海港大道，面积5.58平方公里。根据污水工程规划，园区建立分流制的排水体制，污水实行全面收集、集中处理。根据国家和省市地方政策的需要，结合园区总体规划实施提出的要求和环境保护的需求，港区规划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堤路北侧、228国道西侧，占地面积6.03公顷，集中处理园区产生的工业污水，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3、工程概况

新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1.8万m^3/d，分两期建设，每期处理规模为9000m^3/d。拟建污水厂规划污水收集范围为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总面积约为8.8km^2：其中污水厂一期收水范围为园区一期规划范围，面积为5.58km^2；二期收水范围为园区二期规划范围，面积为3.22km^2。

2. 设计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018-2012）

3)《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8)《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05[157]号

9)《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10)《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1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

1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13)《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技术规范》

14)《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6-2010）

15)《水解酸化反应器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16)《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

17)《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18)《城镇污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20)《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21)《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22)《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23)《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2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2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28)《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GB51245-2017

29)《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30)《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3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3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3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 年版）

34)《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3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年版）

36)《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3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3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39)《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40)《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4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3. 设计范围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工业污水厂一座，污水厂总规模为1.8万m^3/d(分两期建设，每期处理规模为9000m^3/d），主要工程内容为污水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除臭设施、辅助生产用房、主门卫室、物流门卫室以及配套厂区道路、室外铺装、大门、围墙、绿化工程及尾水排放管网、排污口等。

本次招标范围为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及二期整体详勘服务、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服务、工地设计代表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竣工图及后续相关配合服务；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要求：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工程进度，中标单位要配合业主优先对地基处理部分进行图审并拿到审图合格证。

4. 设计目的和任务

1）水量目标

本工程运行后能够达到1.8万m^3/d的设计规模。

2）水质目标

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氨氮出水≤4.5mg/L），为满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论证要求，减少石桥河纳污容量，氨氮指标出水标准为≤4.5mg/L，污水厂尾水经过湿地进一步处理后出水由泵提至石桥河排放，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1　设计出水水质表

项目	pH	CODcr	BOD_5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氮	总磷
出水限值	6~9	≤50	≤10	≤10	≤1	≤4.5	≤15	≤0.5

3）臭气控制目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0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具体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2~表 3。

表 1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氨	mg/m^3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2	硫化氢	mg/m^3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4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1	

表 2　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指标限值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氨	4.9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硫化氢	0.3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4）工程目标

污水处理厂技术先进、高效、能耗低、运行稳定可靠、维修工作量小；切实达到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目的。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所选处理方案的建设投资成本及将来的运行维护成本的费用年值最低。

5. 设计条件

1.场地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位于黄海大道东侧、海滨大道西侧、起航路南侧和木套河北路南侧。

2.配套基础设施概况

（1）用地范围及征地

根据甲方提供用地红线 ，占地面积约3.92ha。

（2）电力

项目所在区域电力供应充足，布局合理，完全可保证本项目的用电需要。

（3）厂区供水

利用周边市政自来水。

（4）厂区排水

接入厂内进水泵房。

6. 设计原则及内容

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确保污水处理水质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2、工程设计注重污水厂实际运行的灵活性和抗冲击性，提高污水厂对水质、水量变化的适应能力。

2、从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依据污水专项规划，工程建设一次性布置，使工程建设与园区的发展相协调，既保护环境，又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4、污水处理厂作为环保工程，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污水厂本身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如气味、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5、妥善处理和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和污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6、为确保工程的可靠性及有效性，提高自动化水平，降低运行费用，减少日常维护检修工作量，改善工人操作条件，水质净化厂内及污水收集系统设备选用质量好、价格低、效率高的通用设备，并在国内外都有良好业绩的产品，某些关键设备引进国外先进产品。

8、根据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选用先进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并结合污水厂的设计特点，提高自动化管理水平，使管理方便，运行稳定。

9、为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供电系统需有较高的可靠性，采用双回路电源，且运行设备有足够的备用率。

10、在污水处理厂用地范围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力求在便于施工、便于安装和便于维修的前提下，使各处理构筑物尽量集中，节约用地扩大绿化面积，并留有发展余地。

11、厂区竖向设计力求减少厂区填方量和节省污水提升费用。

12、厂区建设风格力求统一，简洁明快、美观大方，并与厂区周围景观相协调。

7. 设计要求

1）工程设计以可行性研究为标准，总体上应按现代化污水厂的要求进行，其通信、调度、监测、控制达到现代化污水厂的要求，污水厂平面要求布置流畅、具有特色的建

筑风格。项目建成后能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氨氮指标出水标准为4.5mg/L），电耗、药耗低等要求。

2）景观设计时综合考虑景观与建筑立面风格的协调、统一，结合建筑形态和周边景观现状进行总体景观设计，营造出与之相匹配的环境氛围，打造自然生态，整齐明净的精品厂区景观绿化设计。

3）结构设计满足处理厂工艺的需要，满足建筑的要求，遵循结构安全可靠，施工工艺成熟及施工操作简便，工程造价经济合理的原则。

4）结构设计需根据建设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资料和太仓地区的施工技术水平，选择合理的结构方案。

5）结构设计应遵循现行国家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构（建）筑物在施工和使用阶段满足承载能力极限状态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

6）构（建）筑物结构设计基准期：50年，构（建）筑物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年；

7）建筑物环境类别为Ⅱ类，构筑物耐久性要求按GB50069执行；

8）抗震设防烈度7度（第二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10g，抗震设防类别：除构筑物及生产性建筑物为乙类外，其他建筑物类别为丙类，框架结构的抗震等级相应为二级或三级。

9）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符合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

8. 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周期：40日历天，中标后30日历天内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审查后10日历天内完成最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9. 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图纸各 10 份，完整 CAD 版施工图一套。

10. 其他

无。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1、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并依下列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下列格式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或制表，具体有格式要求的表格如下：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商务文件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内容，并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黄海粮油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我方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2、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

3、我方承诺中标后_____日历天完成设计工作。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决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_____(招标人)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　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___（联合体名称）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项目名称）___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___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四）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及基本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___（职务、姓名）为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进度、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毕业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4"></td><td>毕业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从事本专业时间</td><td colspan="4"></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执业注册</td><td colspan="4"></td><td>职称</td><td></td></tr>
<tr><td>在本项目中任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6">本人主要设计成果</td><td>1</td><td colspan="2">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td><td>完成年月</td><td colspan="2">在该项目中任何职</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6</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人主要获奖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其他需补充的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证书、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五）单位简介、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六）拟派本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备注

注：应附上项目主要设计人员简历。

（七）近年以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每个项目分别排放。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按每个项目分别排放。

（八）设计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首先衷心感谢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信任，我们将以积极热情的态度、认真负责的精神，急用户所急、想用户所想，与贵公司共同努力，为工程的早日建成奉献全部力量。

对设计服务我单位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组织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类似工程设计经验丰富的项目班子，负责本工程的所有设计任务。

2、如由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派设计人员认真对现场进行考察，按照招标人的意见、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精心规范、设计。

3、我们设计人员会即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汇报设计意图和理念，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合理、科学的建议和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文件作调整补充，并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其他一切与设计文件有关的问题处理，并提出处理意见。

5、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在招标人通知要求我单位设计人员到场时，若我单位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席不到，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将按每人5000元/次罚款。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后续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中，全面履行质量终身制，以业主满意为宗旨。按照业主要求调整、深化设计成果，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积极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各项后续服务工作。

2、做好各级审查前的准备工作，积极主动接受业主安排的各级咨询审查，对审查意见充分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在业主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给予答复和完善修改设计。

3、做好各阶段与相关合同段的设计衔接和开工准备工作。配合业主提供有关文件进行项目建设招标、征地拆迁等工作的配合和图纸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工作。

4、工程实施期间做好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及变更后及时调整工程量清单等工作。

5、凡投标书中安排的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在设计各阶段保证全部到位，并全过程投入本项目之中，做到设计队伍稳定。

6、如原方案深度不够或与总体规划、国家及本地规定有冲突的，发生调整及设计变更的由我单位负责完成且不另行收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附件

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及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名称）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2、不出借挂靠资质；

3、如发生异议或投诉，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4、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5、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所报项目负责人非失信被执行人，满足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同志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就（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连云港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连云港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按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编制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